

证券代码：872485

证券简称：江苏佑风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已以董事身份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

法规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公司利益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，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切实监督了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。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形成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19 年的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0 年宏观经济预期和行业发展前景预测、经营计划、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公司对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形成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（中证天通[2020]证审字第 1800008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在 2020 年的经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王平、郑金鹏和陈诚作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已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